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之招牌廣告，其系統連網環境欠缺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或防護不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以書面命設置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改善；設置者完成改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使用。 前項書面，應載明設置者不立即停止使用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意旨。 設置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立即停止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斷絕第一項招牌廣告使用所必須之電力或其他能源。		一、本條新增。 二、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之招牌廣告之刊播內容不僅得隨時異動，且為不特定多數人所共見，近期屢有是類廣告因系統連網環境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不足或未設置防護措施，遭受駭客攻擊致刊播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或虛偽、誇大不實等妨礙社會公共利益情事。為維護是類廣告資通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爰增訂本條，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處理方式。 三、依第一項規定命設置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改善之最主要目的，係要求設置者將是類廣告系統連網環境欠缺資安防護措施或防護不全狀態予以排除，以防止資通安全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規範目的不在於非難，故而欠缺裁罰性，尚非屬行政罰，未逾越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授權範圍。 四、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課予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行政處分，應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履行期

		間，並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始得於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該義務時，由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課予設置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改善之義務時，應載明不立即停止使用將強制斷絕該招牌廣告之電力或其他能源意旨。 五、設置者如未依第一項立即停止使用之處分辦理，非斷絕招牌廣告之電力或其他能源，難以及時排除資通安全之危害，為維護社會公共利益之目的，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得逕依直接強制方法斷絕招牌廣告之電力或其他能源，以符合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	--	---